



青年山胞創業 專案貸款條件優厚

南投縣仁愛鄉高漢宗先生查詢山地農村青年山胞留村創業是否可申請貸款事宜。

政府為改進山地農業經營與鼓勵青年山胞創業，自民國70年度起辦理適合山胞需要的「山地農村青年山胞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專案貸款」，以解決山胞農民資金短缺的困難。但由於目前資金來源有限，仍無法普遍實施，暫以省政府山地農牧局推行的「加強改進山地農場經營及農村發展計畫」，「山地農業推廣教育計畫」，「東部沿海居民生活改善——山胞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加強平地山胞生活改善——平地山胞農業推廣計畫」，「山地栽桑養蠶計畫」，「香菇人工栽培計畫」，「山地雜糧生產改進計畫」，「山地油茶生產利用改進計畫」等8項計畫參加青年為優先。

本項專案貸款要點如下：

一、貸款對象：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18~35足歲（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農產運銷，農家副業等之創業，或改進擴充上述各種事業的青年山胞（含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除體檢完畢待服役的役齡青年暫不考慮外，均得申請本貸款：

1. 高農以上學校農科畢業。
2. 曾受農校辦理之農業訓練。
3. 曾受各級農業機關，或農會舉辦之農業專業訓練。
4. 山地農牧局各項計畫輔導之農事研究班班員。

二、貸款用途：

限於從事農業經營，農產運銷，農家副業等之創業，或改進擴充上述各種事業所需資本支出及周轉資金之用。

三、經辦機構：

由台灣土地銀行透過各有關鄉鎮市（地區）農會轉貸。

四、額度、利率及期限：

1. 貸款額度：每戶最高申貸額以新台幣75萬元為限。

2. 利率：年息6%。

3. 貸款期限：

()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為10年。

() 周轉資金貸款：最長為3年。

五、擔保方式：

1. 申貸金額在新台幣15萬元以下者，以無擔保方式辦理，應覓具承辦農會認可之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為原則。

2. 申貸金額在新台幣15萬元以上者，以擔保方式辦理為原則。

六、付款辦法：

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進度，配合實際需要分次給付。

七、貸款償還辦法：

本金以每半年一次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但需視農業生產之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酌予增減。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年。

八、其他條件：

1. 非農會會員申請本貸款，應以其農會會員家屬具名申貸，並應由其具名申貸家屬，提出所借全部貸款用於青年子弟的農業生產、農產促銷、農家副業等的創業，及改進擴充等費用之書面承諾。

2. 借款戶應在原貸款農會設置專戶，以處理貸款及投資事業收支有關款項。

3. 借款戶應接受各有關機關人員之輔導，並依規定格式設置紀錄簿，將每日實際作業情形逐一記載。